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20〕3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经2020年10月8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10月20日

北京化工大学 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管理规定 (试 行)

(2020年10月8日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做好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要求,有效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等,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成立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一)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 主管校领导

成 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后勤保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工会、保卫处、北校区工作办公室、西校区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发生常见传染病时的防控组织、协调工作。遇有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按学校决策另行设立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

调全校防控工作。

（二）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制度；指定专门负责传染病预防的卫生技术人员和各二级单位传染病防控工作联系人；负责校园内防控传染病的组织、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部门通报；定期派遣医务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织的传染病防控业务培训；紧急组织应对和处置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并提出应对措施；督促各部门落实防控传染病各项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组织开展的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技术指导；做好与卫健委、疾控中心等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共建共享平台，开展传染病疫情联防联控。

二、防控措施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部门日常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制度和实施方案。建立学校各二级单位之间联防联控管理机制，由学校统一部署，协调配合，加强责任落实，坚持预防为主，共同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一）加强健康教育

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应把传染病知识纳入新生健康教育课，协助校医院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对学生进行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的健康教育，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应参加健康教育培训至少1学时。学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和学生社团应

通过多种媒介形式，组织防控传染病的科普宣传和法制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改变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陋习，勤洗手、勤通风，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校医院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教职工和学生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文法学院体育部负责加强学生体育锻炼宣传，切实动员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户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和机体抗病能力。

（二）加强健康管理

建立定期体检制度，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健康档案。新生入学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教职员工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将结核病筛查作为新生入学体检的必查项目。对体检中发现的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校医院应向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做好传染病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应告知学生或家长及时到上级医院诊治。校医院配合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学生的预防接种管理。

（三）加强医疗管理

校医院应完善传染病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定期参加传染病知识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处置能力。进一步改善医疗卫生工作条件，发挥校医院在传染病防治和学生健康监测工作中的作用。医护人员应按照消毒隔离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四）改善公共卫生条件

校内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规定。学校统一组织，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须引导教育学生切实做好宿舍内务卫生。后勤保障部应督促后勤服务集团、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等人群聚集场所及公共设施、公共用具的保洁、消毒，并加强通风换气。进一步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消灭卫生死角，开展“除四害”活动。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应进一步增加通风、保洁、消毒的频次。

（五）重视日常消毒及操作规范

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对消毒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传染病防控知识、消毒工作规范、自我防护等。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后勤服务集团、物业服务企业应坚持每周对教室、楼道、厕所、公寓等公共场所进行一次消毒，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疫情防控期，应增加消毒力度和手段，视情况可每天进行一次或多次消毒。

（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后勤保障部应严格管控食堂食品原材料、餐具等采供渠道，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加工制作、消毒清洗、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的管理和监督；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分区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严格落实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保障阳光操作、透明管理和全程追踪。

后勤保障部应面向师生开展多途径、多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

三、工作制度

(一)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 疫情责任报告人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校医院所有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医学检验人员均为疫情责任报告人。校医院保健科人员为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2. 报告流程

校医院应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门诊工作日志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登记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首诊医师应登记病人个人信息（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及就诊日期、学号/工号、所在部门/学院、班级、姓名、性别、身份证、宿舍、临床表现、电话、传播途径等），立即向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保存在诊治过程中的门诊随诊记录，并进行病情追踪及记录。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及时向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上报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班级辅导员或学生宿舍管理员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名或连续3天内有多名学生（5人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咳嗽、咳痰、咯血、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有共同用餐、饮水史，应立即报告传染病疫情报告人。

在校教职工和学生发现周围有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自

身有疑似传染病症状发生时，应立即向班级辅导员或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报告，不可隐瞒。

校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电话：64435720（东校区）、80191095（昌平校区）、88588385（西校区）。

3. 报告时限

具备网络平台报告的校区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在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确诊或疑似病人，或发生其他传染病暴发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在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确诊或疑似病人，或按规定应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不具备网络平台报告的校区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预防控制机构电话报告。

4. 报告要求

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时，应字迹清晰项目齐全。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信息，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二）控制措施

1. 晨午晚检制度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各单位应执行晨午晚检制度，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日报告制度。

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开展晨午晚检，由宿舍长负责，一经发现

可疑症状，应立即报告辅导员。辅导员将学生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宿舍等信息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所在学院负责人，并及时隔离相关人员。

学校各食堂应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由食堂经理负责检查，一经发现可疑症状，应立即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后勤保障部或后勤服务集团，并隔离相关人员。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督促、监督各食堂认真落实晨午晚检制度。

教职工的晨午晚检采取归口管理，由教职工所在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实施，外聘职工由实际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实施，一经发现可疑症状，应及时上报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并及时隔离相关人员。

严禁在未排除传染病的情况下带病上班、上课。

2. 学生和教职工因病缺勤登记和病因追踪制度

对因病缺课的学生由所在学院实行登记，并进行病因追踪。患病学生应及时到校医院进行排查，如需转往上级医院诊治的，由所在学院及时通知家长，并指定专人陪同前往，及时明确病因。因病请假在家的学生，所在学院应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追踪病因。若确诊为传染病，应及时反馈校医院，由校医院、学院和物业部门等共同做好后续事宜。

因病缺勤的教职工，由其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登记和病因追踪，如确诊为传染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及时上报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时通报校医院。

3. 发热或可疑症状排查制度

校医院应对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传染病可疑症状的人员进行排查，及时进行相关检测。若为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按相关传染病制度及时报告和处置。

（三）信息报送制度

各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将信息报送至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汇总后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告，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视具体情况对外信息报送。

（四）校园管理制度

保卫处应对进入校园的校外来访人员进行登记，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加强对校外来访人员的管理。基建部门应加强对校内工地的管理，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的各项防控措施。

（五）食品安全风险监控与报告制度

学校在发现校园及周边存在食品安全风险时应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在其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影响。

（六）监督检查制度

成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监督检查小组由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按照本管理规定，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七）疫情处理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的控制和病人的救治，并落实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防控措施，包括高危人群预防性干预等。

教职工和学生应依法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调查、样本采集、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预防接种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患传染病的学生，休、退学应根据病情、病种，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应持学校校医院保健科认可的有效证明到学校或院系教务部门查验后方可复学。

教职工患传染性疾病痊愈且隔离期满后，须持属地医院出具的复工证明，经校医院确认后方可复工。

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相关规定，对传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并做好消毒预防措施。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学校应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取消大型聚集活动，如必须举办，尽量在室外举行，并尽可能缩短人群聚集的时间。

四、应急处理预案

（一）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传染性疾病预防相关症状，应立即佩戴口罩、手套，到校医院就医并进行排查，不得带病上学、

上班。对于学校窗口服务岗位人员和餐饮从业人员出现传染性疾病相关症状，其所属二级单位应立即令其离开工作岗位，并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

（二）校医院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向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三）需转院治疗的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立即转往上级医院。学生由辅导员通知其家长，由其家长陪同护送患者去传染病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学院指定人员陪同护送。教职工由所在单位负责人通知家属，由家属陪同护送患者去传染病医院，家属不能到校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人指定专人陪同护送。应对患者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护送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

（四）后勤服务业集团、物业服务企业对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所在教室、宿舍、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校医院对与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进行传染病症状监测，密切观察及追踪，一经确诊可迅速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扩散。

（五）传染病流行期间，对易感人群可接种疫苗进行预防。

（六）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期间，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七）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后，应向全体师生告知疫情状况及采取的防控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

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八）隔离室设置及要求

学校设置必要的隔离室以备应急之时使用，隔离室要求设在相对封闭的场所，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并严格做好清洁、消毒、开窗通风等工作。

五、附则

本管理规定由传染病突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